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增好鑫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4 日台壽字第 106232012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7年9月14日依107年6月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

1. 增值回饋分享金
2.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 完全失能保險金
4. 祝壽保險金

※ 本商品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為 RRI，適合保守型客戶購買。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保險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台灣人壽 增好鑫

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 注意事項

- ◎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台灣人壽及彰化銀行，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 台灣人壽增好鑫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本商品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為 RRI，適合保守型客戶購買。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於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 ◎ 本保險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
-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相關稅賦。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www.taiwanlife.com）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 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台灣人壽」保險公司發行及製作，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台灣人壽」保險公司負責。
- ◎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上（www.taiwanlife.com）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 11568 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8 樓。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範例說明

40歲的曾先生投保「台灣人壽增好鑫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基本保險金額1,800,000元，表定年繳保費1,042,740元，首期保費採匯款、續期保費採金融機構轉帳享1%保費折扣及高保費折扣1.5%，共計享有2.5%折扣後，實繳保費為1,016,672元，保險期間享有壽險保障，還可享有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的機會。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為**2.95%**不變情況下
且於投保時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皆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際總繳保費 (A)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B)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現金價值 (解約金) (C)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D)	保單價值準備金合計 (E)=(B)+(D)	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合計 (F)=(C)+(D)	當年度保險金額【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分期定期保險金年) (給付10年) (預估值)
1	40	1,016,672	870,048	652,536	13,651	14,790	884,838	667,326	1,813,651	1,103,180	120,357
2	41	2,033,344	1,974,042	1,480,536	44,483	48,784	2,022,826	1,529,320	1,844,483	2,243,869	244,806
3	42		1,998,180	1,968,210	75,839	84,189	2,082,369	2,052,399	1,913,356	2,282,015	248,968
4	43		2,022,642	2,002,410	107,728	121,053	2,143,695	2,123,463	1,984,037	2,320,809	253,200
5	44		2,047,428	2,026,962	140,159	159,425	2,206,853	2,186,387	2,056,569	2,360,261	257,504
6	45		2,072,574	2,051,856	173,142	199,361	2,271,935	2,251,217	2,130,993	2,400,386	261,882
7	46		2,098,098	2,098,098	206,685	240,914	2,339,012	2,339,012	2,207,354	2,441,193	266,334
8	47		2,124,000	2,124,000	240,799	284,143	2,408,143	2,408,143	2,285,695	2,482,694	270,862
9	48		2,150,316	2,150,316	275,493	329,109	2,479,425	2,479,425	2,366,062	2,524,899	275,466
10	49		2,177,082	2,177,082	310,776	375,880	2,552,962	2,552,962	2,448,500	2,567,823	280,149
40	79		3,135,510	3,135,510	1,700,024	2,961,357	6,096,867	6,096,867	6,160,042	6,160,042	672,061
70	109	4,257,468	4,257,468	4,003,628	9,469,621	13,727,089	13,727,089	13,696,562	13,727,089	1,497,625	
71	110	0	0	4,102,290	0	0	0	14,047,450	14,047,450	1,532,577	

依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14,047,450元**

註1：上表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相關數值為假設每年宣告利率2.95%下計算，且為人工試算容有四捨五入之誤差，實際金額以給付當時系統計算為主。

註2：上表各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年度末相關數值，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註3：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台灣人壽宣告而有所變動，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利率保證，惟與市場利率無絕對關係。

註4：上表所列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係為領取祝壽保險金後之數值。

註5：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變更或終止約定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保險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台灣人壽借款。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新台幣三萬六千元者，台灣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註6：「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可選擇分期定期給付，試算表呈現數值為選擇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為10年，指定保險金(比例)為100%，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為2%所試算之預估值，實際數值以實際理賠發生時之預定利率為準。

註7：受益人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每年申領所約定之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受益人生存之文件。

* 本範例僅供參考，可能存在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之差異，實際數值詳閱保單面頁，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台灣人壽按下列二項取其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註1)。
- 二、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險費總和^(註2)的一點零五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繳費期間屆滿後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台灣人壽按下列三項取其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註3)。
- 二、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三、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五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身故者，台灣人壽改以以下列方式處理：

- 一、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台灣人壽應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註4)予要保人。
- 二、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後身故者，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保險金，台灣人壽應以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予受益人；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台灣人壽應以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計算身故保險金，並依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約定給付予受益人。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台灣人壽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註4)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不適用前項之約定。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台灣人壽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註4)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予被保險人；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台灣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註4)計算完全失能保險金，並依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約定給付予被保險人。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二種以上完全失能程度時，台灣人壽僅給付一次完全失能保險金。台灣人壽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註4)、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則按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約定給付辦理且不因本契約之效力終止而影響分期定期之給付。

●增值回饋分享金

台灣人壽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年度屆滿後，將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註5)：

1.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註6)
 2. 現金給付^(註7)
 3. 儲存生息^(註8)
- 要保人若未選擇者，則視為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並得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通知台灣人壽變更前述給付方式，惟第六保單年度屆滿前，增值回饋分享金限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辦理。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於繳費期間應採抵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而無法抵繳保險費者，台灣人壽改按各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註9)，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時，以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計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規定。

●分期定期保險金

台灣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註10)將指定保險金^(註11)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台灣人壽按保險年齡一百十歲屆滿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台灣人壽依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1：「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註2：「保險費總和」：

- (1)於繳費期間內，依照本保險契約之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對照所適用之表定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並乘以事故發生當時之保單年度數所得之金額。
- (2)於繳費期滿後，依照本保險契約前述之表定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乘以本保險契約之繳費期間所得之金額。

註3：「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值。

註4：「所繳保險費之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以年利率1.25%，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利息。

註5：「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依本保險契約每一保單週年日，按前一保單年度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保險契約預定利率(1.25%)之差值，乘以前一保單年度末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

註6：「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係以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註7：「現金給付」：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惟須於第六保單年度屆滿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起，始得依本方式給付。

註8：「儲存生息」：各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本保險契約終止時，由台灣人壽主動一併給付。但在台灣人壽給付受益人保險金而終止契約的情形，要保人未請求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及其孳息，由該保險金受益人受領。惟須於第六保單年度屆滿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起，始得依本方式給付。

註9：「宣告利率」：係指台灣人壽於每月一日宣告用以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參考台灣人壽此類商品可運用資金之投資組合收益，扣除相關費用，並參考市場利率而訂定。本保險契約宣告利率將於台灣人壽網站公告之。

註10：「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台灣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公告於台灣人壽網站之利率為準。

註11：「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保險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台灣人壽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投保金額	最低投保金額：10萬元。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1)15歲(不含)以下：500萬元。 (2)15歲(含)以上：2億元。	繳費期間 投保年齡	繳費期間：2年期 投保年齡：0~78歲					
		繳別	月繳(首期月繳應繳2個月)、季繳、半年繳、年繳					
繳費方式	1.轉帳/匯款存入指定帳戶：首次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次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1%之保費折扣。 2.帳戶授權扣款：享有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信用卡：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其他規定	※身故保險金/失能保險金給付相關規定： 1.給付方式：可選擇「一次性給付」或「分期定期給付(限年給付)」(須分別註明比例)。 2.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須指定給付期間(10年、20年)。 3.要保人可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十五日。					
高保費折扣 (依表定年繳保費為依據)	<table border="1"> <tr> <td>0.5%</td> <td>1%</td> <td>1.5%</td> </tr> <tr> <td>30萬(含)~ 60萬(不含)</td> <td>60萬(含)~ 100萬(不含)</td> <td>100萬(含) 以上</td> </tr> </table>		0.5%	1%	1.5%	30萬(含)~ 60萬(不含)	60萬(含)~ 100萬(不含)	100萬(含) 以上
0.5%	1%	1.5%						
30萬(含)~ 60萬(不含)	60萬(含)~ 100萬(不含)	100萬(含) 以上						

本險合併折扣上限為2.5%

注意事項

1.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2.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7.07%、最低5.9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4.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5.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6.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相關稅賦。
7.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其增值回饋分享金係依宣告利率變動；宣告利率若低於本保險契約之預定利率，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則當期無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8.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台灣人壽宣告而有所變動，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利率保證，惟與市場利率無絕對關係。
9.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10.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如銷售本商品為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者，該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係與台灣人壽為合作推廣關係；本保險商品係由台灣人壽所提供。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台灣人壽之作業規定(詳閱網站：www.taiwanlife.com)及保單條款約定為準。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

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揭露解約金及生存金與總繳保費比例關係如下：

$$\frac{CV_m + \sum_{t=1}^m End_t (1+i)^{m-t}}{\sum_{t=1}^m GP_t (1+i)^{m-t+1}} \quad m = 1, 5, 10, 15, 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本年度所使用數值為1.08%)

CV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費

End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m：應揭露之年期

範例：以繳費2年期男、女性為例之揭露值如下：(%)

投保年齡	5歲		35歲		65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62	62	62	62	61	61
5	93	93	93	93	92	92
10	94	94	94	94	93	94
15	95	95	95	95	94	94
20	96	96	96	96	94	95

※早期解約可能有損失，可拿回的解約金可能比累積已繳納的保費少。

※以上係以各階段不同性別於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納保費之比例。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Control No：1808-2008-BK-0227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213-269 E-mail：service@taiwanlife.com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